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股東提案作業辦法

 2015.3.30董事會決議

1.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常會之提案，特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應於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前項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課，受理期間為十日。

1. 股東應按下列規定，提交股東常會議案：
	1. 應以書面並載明股東姓名或戶號，親自、委由他人交付或郵寄至受理處所。
	2. 前項書面應有股東印鑑章；股東在本公司無留存印鑑章者，應於提交後補辦印鑑登記。
2. 本公司於接獲股東之提案後，董事會應予審查，其符合下列規定者應列入議案：
3. 提案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4. 提案僅有一項；
5. 提案在三百字以內；
6. 該議案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7.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8.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提案內容。
9. 本公司應將審查結果，除以書面通知提案股東外亦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並將合於本辦法規定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